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蔣耀賢

被上訴人 橋仔頭白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哲雄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動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，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。嗣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1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（聲卷頁19之送達證書），該裁定業已確定在案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與答詢表及原審法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佳穎